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黑0183民初1368号 孝亚莲：本院受理原告王庆刚、朱成海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黑0183民初1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一、被告孝亚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庆刚劳务费5500元；二、被告孝亚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成海劳务费6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孝亚莲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于收到本判决之日起15日内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至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